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155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主讲教师资格

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师德、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主讲教师应符合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 （一）自觉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
- （三）依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四）经考核被认定已具备担任主讲教师的能力。

取得主讲教师资格是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必备条件，未取得主讲教师资格者原则上不能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

## 第二条 主讲教师职责

（一）努力践行学院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新型商科大学的办学理念。



（二）服从学院安排，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负责所承担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

（二）承担主讲课程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

（三）负责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教学档案的完善及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推进工作。

（四）严格维护课堂纪律，以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五）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质量评估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 第三条 认定的范围和对象

（一）新进教师、新转至教师岗位的人员、未担任过主讲教师以及被取消主讲教师资格后需重新进行资格认定的教师。

（二）目前符合主讲教师资格，并已担任本科教学的专任教师，可直接予以认定。

### 第四条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时间和程序

（一）认定机构。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工作由教师工作处组织实施。

（二）认定时间。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时间为每年5、11月，由课程所属二级学院（部）将拟符合申请主讲



教师资格认定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师工作处。

### （三）认定程序

1、申请人向课程所属二级学院（部）提交《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学历(位)证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聘用证书等资质材料。

2、课程所属二级学院（部）组成考核小组，结合听课情况对申请者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等进行考核。

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讲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课程，免予办理听课等审查手续。

3、 教务处对申请人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进行复审。

4、 教师工作处对申请人师德师风及任职资格进行复审。

5、 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

### 第五条 管理及考核办法

（一）教育评估中心每学年末组织对主讲教师进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教学质量评价为不合格的教师，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不得承担课程的主讲任务。被撤销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一年内不能申请主讲教师资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院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1、违反师德师风，或发布不当政治言论，影响恶劣者；

- 2、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 3、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
- 4、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违反学院规章制度或触犯法律的；
- 5、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群众反映强烈，给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



---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

共印 6 份